

证券代码：300374

证券简称：中铁装配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1年4月19日(星期一)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-5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王秋艳女士主持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：

本次会议股东出席、表决情况如下表：

公司股本情况	
公司总股本（股）（A）	245,912,337
其中：股东孙志强先生放弃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75,297,398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（B）	170,614,939
本次会议总体出席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6
代表股份（股）（C）	153,030,70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（C/A）	62.2298%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（D）	77,733,31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D/B）	45.5607%
现场表决情况	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5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77,732,111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31.6097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5.5600%
网络表决情况	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人）	1
代表股份（股）	1,200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0.0005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0007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人）	1
代表股份（股）	1,200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0.0005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0007%

注：公司股东孙志强先生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已生效，其自愿放弃持有的75,297,398股股份表决权。

（二）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733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733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733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733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733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733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总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733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733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秋艳、王玉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296,8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目标及各单位预算指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733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谭四军、黄宇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